

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能职责概括起来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服务决策，主要为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二是指导实践，通过送教送研、教研教改实验、教材教辅开发、教学经验推广等方式，为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指导服务；三是理论创新，通过重大项目、规划课题研究等途径探索创新教育教学理论，丰富教育理论体系；四是引领舆论，以教育科研工作者身份发主流之声，对各类教育现象进行解读，对教育事件进行分析，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还承担教育部、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教育厅委托开展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性工作。研究及教育服务工作范围涉及教育发展、基础教育、职成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教育史志、教育人力资源、教育督导与评价等多个领域。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有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 9 个研究所、1 个办公室、1 个《当代教育论坛》编辑部。院领导班子职数 6 个，其中党政正职各 1 个（副厅级）、副职 4 个（正处级），副处级职数 12 个。此外，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省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等四个机构挂靠我院；省教育厅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室与我院教育发展研究所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另外，2010 年 8 月经国家人社部批准，我院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全国两家拥有博士后工作站的省级教科院所之一。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有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本级 1 个。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4,596.7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8.6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6.69
	9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	5,395.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1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02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805.19
总计	13	6,417.67	总计	26	6,417.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5.30	5,352.74	0.00	0.00	0.00	0.00	42.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0.60	28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60.68	5,018.11	0.00	0.00	0.00	0.00	42.56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31.21	3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2.48	3,087.46	1,525.02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4.86	0.00	234.86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355.41	3,087.46	1,267.94	0.00	0.00	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61	0.00	4.61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45	0.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4,574.50	4,574.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8.62	8.6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6.69	6.69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5,352.74	本年支出合计	23	4,590.27	4,59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2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84.84	1,784.8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22.3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6,375.11	总计	28	6,375.11	6,375.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90.27	3,087.46	1,502.8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00	0.45
2050204	高中教育	6.45	0.00	6.4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4.86	0.00	234.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333.19	3,087.46	1,245.73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61	0.00	4.61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68	0.00	3.6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33	0.00	0.33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6.69	0.00	6.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8.39	30201	办公费	16.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81	30202	印刷费	4.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7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9.83	30205	水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9	30206	电费	3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4	30211	差旅费	1.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56	30215	会议费	0.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309	奖励金	7.74	30229	福利费	59.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5.77			
人员经费合计		2,823.99	公用经费合计					263.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0	0.00	7.20	0.00	7.20	10.00	3.62	0.00	2.74	0.00	2.74	0.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41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3.07万元，降低19.28%，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3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2.74万元，占99.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56万元，占0.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61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7.46万元，占66.94%；项目支出1525.02万元，占33.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75.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9.46万元，降低19.14%，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7.79万元，降低12.7%，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45万元，占0.01%；教育（类）支出4574.5万元，占99.66%；科学技术（类）支出8.62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3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9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0.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6.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0.5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86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活动将于次年进行。

4、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73.23万元，支出决算为433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活动将于次年进行。

5、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活动将于次年进行。

6、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

后日常经费（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活动将于次年进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7.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23.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63.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2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26万元，降低6.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减少导致车辆运行成本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45万元，增长10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和批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3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上年相比减少0.72万元，降低20.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减少，导致车辆运行成本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8万元，占24.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4万元，占75.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59人次，主要是学术交流、调研、单位接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主要是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67.34万元，用于召开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中期视导会议，人数约62人，内容为组织36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中期视导工作；用于召开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议，人数约150人，内容为进一步推动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进程，交流研究基地建设的做法和经验；用于召开全省教育科研工作会议，人数约120人，内容为回顾总结“十四五”以来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谋划部署下阶段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用于召开全省教育科学

研究成果培育及推广会议，人数约190人，内容为培育及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用于召开全省幼儿园游戏活动典型优秀案例分享暨研讨会议，人数约150人，内容为分享、研讨全省幼儿园游戏活动典型优秀案例等。开支培训费143.04万元，用于开展党性教育培训，人数约67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体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党支部书记履职水平；用于湖南省教育智库骨干培训班，人数约177人，内容为进一步培养一批教育智库骨干力量；用于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数约122人，内容为提升教育科研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用于全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和材料审核县级专家培训班，人数约224人，内容为推进全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和材料审核工作；用于“三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综合素养提升培训，人数约100人，内容为提升“三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综合素养；用于全省民办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人数约170人，内容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理论素养和管理能力；用于全省基础教育教科研机构负责人培训班，人数约150人，内容为加快建设基础教育高质量教科研体系，实现新时期基础教育教研转型发展；用于湖南省特殊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培训班，人数约100人，内容为加强我省特殊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教研员综合素养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45.4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1个，共涉及资金152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0个150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74%。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现实需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工作任务。同时，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院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落实领导体制改革，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班子建设有力加强。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充分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院党委书记参加中组部开展的厅局级干部“弘扬延安精神，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湘江大讲堂等，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参加省委组织的厅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合力推进管党治院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成立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工作提示，院党委书记带头上党课，组织读书

班、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指导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委党纪学习教育调研检查组来我院调研检查，对我院党纪学习教育予以充分肯定。三是政治生活严肃认真。强化“第一议题”制度执行，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3次、中心组学习10次，举办“政治讲堂”2期，组织党员干部赴韶山干部学院开展党性党纪学习教育培训班。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及支委成员，进一步压实党支部书记、所室（处）负责同志一岗双责，院领导编入各党支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评选出3名“好”等次党支部书记和55名优秀共产党员。开展“奋进新时代 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活动，为老同志代发党中央“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四是从严治党责任压实压紧。深化清廉院所建设，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出台《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扛好监督责任，认真落实纪委书记参加、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院务会制度。加强纪委与支部贯通联动。强化支部、所室处与纪检委员、纪检联络员上下联动，排查廉政风险。组织中层正职以上领导赴省委党校参观湖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全体党员赴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开展新提拔中层正职、副职任前谈话。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承担委厅委托及自身组织遴选推荐和评审评奖项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五是队伍建设取得成效。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协助省教育厅选拔7名厅党组管理干部，选拔和调整10名院党委管理干部；调入2名同志，接收1名军转干部，公开招聘2名、公开选调3名，正在公开选调1名纪检人员。完成2024年度内部等级晋升。推荐上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湖湘青年英才、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为3个名师工作室授牌。组织赴浙江大学开展2期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六是巡察审计整改实效明显。上报“未巡先改”整改情况，并提交整改典型案例。根据巡

察组的反馈意见，我院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整改，全部问题已整改到位。起草并上报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印发了《院工作人员内部轮岗交流办法（试行）》《院教材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规范性制度文件。配合省审计厅、省教育厅做好2024年省教育厅经济责任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2. 以智库建设为先锋，为服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认真履行全省教育总智库职能职责，在省委宣传部组织的首次全省智库考核中获A类优秀，入选中国智库索引平台。一是积极主动服务教育决策。在重大时间节点，向全省教育智库征集热议稿，组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激励全省教育智库勇毅前行》刊发在《湖南教育快讯》。院领导带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产生了一批智库成果，如《切实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贯彻科学家精神，培育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等多篇智库理论文章在《湖南日报》刊发，参与省人大《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研制工作，《创新思政生态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8项建议被“献策湖南”金点子登摘，《专家建议：优化中小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湖南教育快讯刊发。完成省社科重大项目《如何真正以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创新办好职业教育》的研究，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获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牵头组织编写的义务教育《信息科技》通过省教育厅审定，并列入省中小学教材目录。参与全省教育大会报告起草等筹备工作。全院围绕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和参与省域决策咨询活动35次，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等调研20余次，召开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专题座谈会、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讨会，形成了一批咨政报告。二是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任务。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按省教育厅要求，持续推进中小学“我的韶山行”研学大思政课建设。开展“全省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调研”，参与

协助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湖南省高等研究院”筹建、“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组建等工作。协助省教育工会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我省选手全部获奖，获得了历史最好成绩，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均为2个。组织第十二届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决赛工作，全省52所普通高校230名教师参与省级复赛。完成“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省高校学科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撰写。组织完成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省版）编写工作。协助组织全省民办本科办学情况年度检查，组织完成了湖南省校外培训材料省级抽查和整改，开展“双减”成效监测，参与《湖南省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研制。做好全省“三区支教”、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工作、“三区支教”优秀案例评选。三是人才质量评价及监测成效显著。我省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在全国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编写的《2023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在全国高职质量年报合规性检查中得分排第二。优化职业教育“三评三查”省级质量监控体系，顺利实施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优秀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高职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等工作。协助省教育厅抓好高职办学能力评价。形成了《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试测工作方案》及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我省作为首批五个试点省份之一，是全国率先完成首所学校试测的省份。高职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遴选建设方案、三评三查系列方案、高职办学能力评价试测方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及研究报告10余个被省教育厅采纳。协助教育厅制订义务教育《省级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四是智库影响力持续扩大。成功举办第二届湖南省教育智库骨干培训班，来自厅直单位、高校、市州教科院和中小学约200名学员参加培训。成功举办第五届“教育智库·湘江论坛”，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论坛发布了《湘江共识》及研究

成果，400多位教育智库专家研讨交流。健全智库合作交流机制，院领导带队参加2024新型智库治理论坛、50人智库圆桌论坛、中国南方教育年会等全国高端智库会议。依托“中国智库联盟”等平台，探索跨区域智库联盟互动机制，到广东、江苏、安徽等教科院所及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传媒智库考察学习，与中国教科院、江苏教科院、山东教科院、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长江教育研究院等省外智库开展交流。与《湖南日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共同策划“弘扬教育家精神”主题并刊发专题文章。

3. 以指导实践为重点，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院立足职能定位，创新开展“教学研训用”一体蹲点指导系列活动，湖南教育快讯专门刊发《省教科院：“教学研训用”一体协同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教科研工作全面加强。召开了2024年全省教育科研工作会议，分管副厅长出席并讲话，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明确方向。举办全省教科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4个市州教科院（所）主要负责人，院相关所室（处）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市州从教科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队伍建设、教科研智库作用发挥等开展交流。举办全省教育科研成果培育及推广培训活动，课题负责人、基地首席专家、优秀成果主持人以及市州骨干代表参加了集中研训。二是实践指导提质增效。开展全省基础教育教科研工作大调研，充分发挥教研员“研究、引领、指导、服务”作用，加强新高考、新中考指导，推动义务教育新课标、新理念落地见效，大力开展送教送研，深受当地师生和教育部门的欢迎，多家省市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组织学科教研员深入双峰、临湘、黔阳、麻阳、资兴等15个县市区送教送研，涵盖初中语文、小学科学、初中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累计获益教师人数4380人。组织赴龙山、下沉石门、新化、安化、邵阳等“三区”受援县农村中小学开展送教送研活动。组织教研名师团队深入双峰县开展“教研训”一体蹲点指导活动，全县近200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观摩培训。组织7个学科省级教研专家在临湘市开展蹲点教研指导活动。三是职教培训扎实有效。开展2024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指导国家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项目建设，在国家验收中获得全优成绩，是获得全优的五个省份之一。圆满完成了中职教师说课省市校三级活动，400余名教师选手参加省级展示交流活动。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活动，获评典型案例42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七。推动建立四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项目体系，足额落实参训人员7537人，完成率达100%。组织培训项目视导工作，8个专家组，赴省外23家、省内30家承训单位，对培训方案执行、基地保障、师资水平、考核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进行视导。项目实施经验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题研修班上作典型发言。四是资源建设取得新进展。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教材（3-8年级）被列入我省中小学教材目录。根据国家新课程要求，修订了义务教育多学科教辅用书。“未来建设者”职业科普数字教育资源项目荣获国家2023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十佳案例。“湖湘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项目已完成三期建设，课程访问量163万余次。开发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在线平台。《当代教育论坛》杂志影响持续扩大，再次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2023年版）》，所刊发的文章先后被《新华文摘》等权威刊物全文转载（论点摘编）10余篇。升级完善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省规划办官网和课题管理平台的安全建设，实现课题从申报到结题的全过程网上管理。五是科研管理迈上新水平。组织全省24个教育科学研究基地赴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的国家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调研学习，结对交流基地建设管理的做法和经验，积极引导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聚焦研究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强化团队力量。我省共立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16项，其中国家重点课题1项，立项数位列全国第4。我省共评审立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794项，其中年度规划课题772项，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22项、决策咨询专项课题11项。指导各专项课题管理机构完成2024年度立项各类专项课题130项。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1. 推进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积极组织各所室(处)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项目后,积极与省教育厅各项目资金主管处室对接,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信息,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论证,做到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

2. 加强财务管理培训。进一步推进全院干部职工财务素养提升,将财务培训纳入全院干部职工职业能力培训体系,定期推送财务政策相关材料,在自主学习基础上,组织干部职工进行财务专题学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教科院是由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省职业教育研究所和省教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三个单位合并而成。2001 年 2 月，省教育厅发文，明确省教科院的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2004 年 10 月，省编委发文，明确省教科院为副厅级事业单位。2014 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我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十项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 （2）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理论和教学研究、开展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改进各类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制订全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向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申报和推荐我省教育科研课题和成果；
- （4）指导全省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教改实验，总结、完善、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和实验成果；
- （5）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写和发行各级各类学校所需的教材；
- （6）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教育、科技方面的最新情报、信息；
- （7）编辑出版、发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主办的教育学报、学刊；
- （8）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 （9）按照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并指导与教育有关的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 （10）承办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有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 9 个研究所，1 个办公室，1 个《当代教育论坛》编辑部。院领导班子职数 5 个，其中正职 1 个（副厅级）、副职 4 个（正处级），副处级职数 12 个。9 个研究所与省教育厅机关主要处室基本对应，分别为教育发展研究所、基础教育研究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民办教育研究所、教育科学规划研究所、教育史志研究所、教育人力资源研究所、教育督导与评价研究所，科研业务主要涉及教育基础理论、教育教学实践、课程和教材开发、学科与专业建设等各个方面。此外，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和省教育史志编撰委员会等三个机构挂靠我院；省教育厅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室与我院教育发展研究所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另外，2010 年 8 月经国家人社部批准我院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全国两家拥有博士后工作站的省级教科院所之一。

目前，我院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4 个，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8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正高职称 17 人，副高职称 5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院省级财政预算指标 6375.11 万元，实际支付 4590.27 万元，全年预算综合执行率达到 72%。收入决算合计 53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2.7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合计 461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0.27 万元。年末结转 1784.8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4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98.39 万元，绩效工资 899.83 万元，社会保障费 42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2 万元，其他支

出 161.52 万元（含中餐补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76 万元，印刷费 4.94 万元，水电费 35.53 万元，邮电费 2.82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维修费 12.42 万元，会议费 0.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劳务费 31.59 万元，工会经费 63 万元，福利费 59.4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7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15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15.7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56 万元。其中：退休费 395.38 万元，抚恤金 43.44 万元，奖励金 7.7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2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39%。具体明细如下：

1. 业务工作专项支出预算数 14.54 万元，实际支出 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77%。

2.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预算数 96 万元，实际支出 9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1%。

3. 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 1256.75 万元，实际支出 73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3%。

4. 其他事业发展专项预算数 1920.36 万元，实际支出 690.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9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省教科院职能职责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服务决策，主要为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二是指导实践，通过送教送研、典型培植、教学资源开发、教学经验推广等方式，为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指导服务；三是理论创新，通过重大项目、规划课题研究等途径创新教育教学理论，丰富教育理论体系；四是引领舆论，以教育科研工作者的身份对各类教育现象进行解读，对各类教育事件进行分析，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还承担了有关政府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委托开展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性工作。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院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落实领导体制改革，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班子建设有力加强。**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充分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院党委书记参加中组部开展的厅局级干部“弘扬延安精神，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湘江大讲堂等，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参加省委组织的厅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合力推进管党治院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成立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工作提示，院党委书记带头上党课，组织读书班、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指导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委党纪学习教育调研组来我院调研检查，对我院党纪学习教育予以充分肯定。**三是政治生活严肃认真。**强化“第一议题”制度执行，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3 次、中心组学习 10 次，举办“政治讲堂”2 期，组织党员干部赴韶山干部学院开展党性党纪学习教育培训班。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

支部书记及支委成员，进一步压实党支部书记、所室（处）负责同志一岗双责，院领导编入各党支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评选出3名“好”等次党支部书记和55名优秀共产党员。开展“奋进新时代 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活动，为老同志代发党中央“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四是从严治党责任压实压紧。**深化清廉院所建设，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出台《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扛好监督责任，认真落实纪委书记参加、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院务会制度。加强纪委与支部贯通联动。强化支部、所室处与纪检委员、纪检联络员上下联动，排查廉政风险。组织中层正职以上领导赴省委党校参观湖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馆，组织全体党员赴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开展新提拔中层正职、副职任前谈话。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承担委厅委托及自身组织遴选推荐和评审评奖项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五是队伍建设取得成效。**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协助省教育厅选拔7名厅党组管理干部，选拔和调整10名院党委管理干部；调入2名同志，接收1名军转干部，公开招聘2名、公开选调3名，正在公开选调1名纪检人员。完成2024年度内部等级晋升。推荐上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湖湘青年英才、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为3个名师工作室授牌。组织赴浙江大学开展2期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六是巡察审计整改实效明显。**上报“未巡先改”整改情况，并提交整改典型案例。根据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我院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整改，全部问题已整改到位。起草并上报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印发了《院工作人员内部轮岗交流办法（试行）》《院教材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规范性制度文件。配合省审计厅、省教育厅做好2024年省教育厅经济责任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2. 以智库建设为先锋，为服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认真履行全省教育总智库职能职责，在省委宣传部组织的首次全省智库考核中

获 A 类优秀，入选中国智库索引平台。一是积极主动服务教育决策。在重大时间节点，向全省教育智库征集热议稿，组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激励全省教育智库勇毅前行》刊发在《湖南教育快讯》。院领导带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产生了一批智库成果，如《切实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贯彻科学家精神，培育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等多篇智库理论文章在《湖南日报》刊发，参与省人大《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研制工作，《创新思政生态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 8 项建议被“献策湖南”金点子登摘，《专家建议：优化中小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湖南教育快讯刊发。完成省社科重大项目《如何真正以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创新办好职业教育》的研究，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获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牵头组织编写的义务教育《信息科技》通过省教育厅审定，并列入省中小学教材目录。参与全省教育大会报告起草等筹备工作。全院围绕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和参与省域决策咨询活动 35 次，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等调研 20 余次，召开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专题座谈会、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讨会，形成了一批咨政报告。二是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任务。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按省教育厅要求，持续推进中小学“我的韶山行”研学大思政课建设。开展“全省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调研”，参与协助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湖南省高等研究院”筹建、“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组建等工作。协助省教育工会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我省选手全部获奖，获得了历史最好成绩，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均为 2 个。组织第十二届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决赛工作，全省 52 所普通高校 230 名教师参与省级复赛。完成“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省高校学科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撰写。组织完成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省版）编写工作。协助组织全省民办本科办学情况年度检查，组织完成了湖南省校外培训材料省级抽查和整改，开展“双减”成效监测，参与《湖南省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

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研制。做好全省“三区支教”、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工作、“三区支教”优秀案例评选。三是**人才质量评价及监测成效显著**。我省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在全国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编写的《2023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在全国高职质量年报合规性检查中得分排第二。优化职业教育“三评三查”省级质量监控体系，顺利实施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优秀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高职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等工作。协助省教育厅抓好高职办学能力评价。形成了《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试测工作方案》及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我省作为首批五个试点省份之一，是全国率先完成首所学校试测的省份。高职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遴选建设方案、三评三查系列方案、高职办学能力评价试测方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及研究报告10余个被省教育厅采纳。协助教育厅制订义务教育《省级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四是**智库影响力持续扩大**。成功举办第二届湖南省教育智库骨干培训班，来自厅直单位、高校、市州教科院和中小学约200名学员参加培训。成功举办第五届“教育智库·湘江论坛”，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论坛发布了《湘江共识》及研究成果，400多位教育智库专家研讨交流。健全智库合作交流机制，院领导带队参加2024新型智库治理论坛、50人智库圆桌论坛、中国南方教育年会等全国高端智库会议。依托“中国智库联盟”等平台，探索跨区域智库联盟互动机制，到广东、江苏、安徽等教科院所及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传媒智库考察学习，与中国教科院、江苏教科院、山东教科院、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长江教育研究院等省外智库开展交流。与《湖南日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共同策划“弘扬教育家精神”主题并刊发专题文章。

3. 以指导实践为重点，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院立足职能定位，创新开展“教学研训用”一体蹲点指导系列活动，湖南教育快讯专门刊发《省教科院：“教学研训用”一体协同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教

科研工作全面加强。召开了 2024 年全省教育科研工作会议，分管副厅长出席并讲话，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明确方向。举办全省教科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4 个市州教科院（所）主要负责人，院相关所室（处）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市州从教科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队伍建设、教科研智库作用发挥等开展交流。举办全省教育科研成果培育及推广培训活动，课题负责人、基地首席专家、优秀成果主持人以及市州骨干代表参加了集中研训。

二是实践指导提质增效。开展全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大调研，充分发挥教研员“研究、引领、指导、服务”作用，加强新高考、新中考指导，推动义务教育新课标、新理念落地见效，大力开展送教送研，深受当地师生和教育部门的欢迎，多家省市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组织学科教研员深入双峰、临湘、黔阳、麻阳、资兴等 15 个县市区送教送研，涵盖初中语文、小学科学、初中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累计获益教师人数 4380 人。组织赴龙山、下沉石门、新化、安化、邵阳等“三区”受援县农村中小学开展送教送研活动。组织教研名师团队深入双峰县开展“教研训”一体蹲点指导活动，全县近 2000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观摩培训。组织 7 个学科省级教研专家在临湘市开展蹲点教研指导活动。

三是职教培训扎实有效。开展 2024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指导国家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项目建设，在国家验收中获得全优成绩，是获得全优的五个省份之一。圆满完成了中职教师说课省市校三级活动，400 余名教师选手参加省级展示交流活动。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活动，获评典型案例 42 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七。推动建立四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项目体系，足额落实参训人员 7537 人，完成率达 100%。组织培训项目视导工作，8 个专家组，赴省外 23 家、省内 30 家承训单位，对培训方案执行、基地保障、师资水平、考核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进行视导。项目实施经验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题研修班上作典型发言。

四是资源建设

取得新进展。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教材（3-8 年级）被列入我省中小学教材目录。根据国家新课程要求，修订了义务教育多学科教辅用书。“未来建设者”职业科普数字教育资源项目荣获国家 2023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十佳案例。“湖湘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项目已完成三期建设，课程访问量 163 万余次。开发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在线平台。《当代教育论坛》杂志影响持续扩大，再次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2023 年版）》，所刊发的文章先后被《新华文摘》等权威刊物全文转载（论点摘编）10 余篇。升级完善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服务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省规划办官网和课题管理平台的安全建设，实现课题从申报到结题的全过程网上管理。**五是科研管理迈上新水平。**组织全省 24 个教育科学研究基地赴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的国家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调研学习，结对交流基地建设管理的做法和经验，积极引导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聚焦研究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强化团队力量。我省共立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 16 项，其中国家重点课题 1 项，立项数位列全国第 4。我省共评审立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794 项，其中年度规划课题 772 项，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 22 项、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11 项。指导各专项课题管理机构完成 2024 年度立项各类专项课题 130 项。

七、下一步努力方向

1. 推进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积极组织各所室（处）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项目后，积极与省教育厅各项目资金主管处室对接，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信息，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论证，做到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

2. 加强财务管理培训。进一步推进全院干部职工财务素养提升，将财务培训纳入全院干部职工职业能力培训体系，定期推送财务政策相关材料，在自主学习基础上，组织干部职工进行财务专题学习。